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二次)

项目名称: 2025年至2026年度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0733-25112066/1

采购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注: 采购	为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	式标记的内容不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33-25112066

2. 项目名称: 2025年至2026年度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5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547.850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各岗位名称	数量	各岗位单人月 最高限价 (元/月)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 务要求
		导医导诊专员	5人	10855	
	2025 年至 1 2026 年度劳 务外包服务	诉求协调及医务社 工	4人	13028	2025年至 2026年
		医学实验检验助理	10人	12826	度劳务外包服务
1		助理护士	10人	12826	等; 具体技术需求
		眼科视光员	2人	8400	或服务要求详见招 标文件。
		收银专员	2人	11355	
		其他辅助专员	5人	10825	

- 5.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 请为准)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分包给 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信用记录。
- (2) 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6</u>月 <u>27</u>日至 <u>2025</u>年 <u>7</u>月 <u>4</u>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3 点至 16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A座 16层 1610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 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 (2019) 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报 名失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Email: hujq@ck.citic.com 或 chenyan1@ck.citic.com
 - 7. 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5877-XM0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方式: 010-856952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 010-87945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杰谦、陈艳、李思哲、钱柏丞、和学娟、刘莎

电话: 010-87945198-552、7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 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限证:;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1包:人民币10.95万。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注: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个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份 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盘1个,"开标一览表"1份。注: (1)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格式)、word/excel(可编辑版)文件。 (4)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 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 投标邀请),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
26.2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u>详见投标邀请</u> ; 通讯地址: <u>详见投标邀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 [2002]1980 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 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 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 8110701013102383606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

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 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 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 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 〔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 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 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

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包含多个采购包内容未拆分的,投标人只能对应参加(按照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不得参加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涉及多个编号(如: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投标人编制与投标相关的文件时使用上述任一编号并保持一致即可,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如"实质性格式"中有盖章要求,盖章页面印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即

- 可,不以盖章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为投标无效,公章指投标人单位公章,非 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1** 若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
- 10.4.2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 定品牌限制性。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 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 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 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自愿 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 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8.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8.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8.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 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9.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9.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 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 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 封概不负责。
-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 递交,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 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 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 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 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

- 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确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

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

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质疑

-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及格式要求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2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的资格 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信用记录(以 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网上 查询结果为 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评审前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 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 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 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如非上述平台项目须按照投标邀请的要求获得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备注: 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审查要求,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或各岗位单人月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4)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 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 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 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 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 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 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 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2	同类项目成功 实施案例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之日止独立承担的 同类业务成功实施案例,每提供 1 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 满分为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有效证明材料指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 双方签字盖章页,因涉及商业秘密而遮盖上述主要内容的合 同将不被认可,不予得分。	10
3	相关证书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以上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6
4	需求理解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 ①购买服务的目的;②劳务外包服务特点分析;③劳务外包服务难点分析。 理解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理解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理解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9分。	9
5	外包人员条件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一)外包人员条件的1至6项及(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21分; 有1项普通条款负偏离,扣1.5分; 以此类推,最低得0分。	21
6	岗位配置及服 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三)外包岗位需求、(四)用人标准及(五)外包岗位要求的第1项"的相关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外包岗位需求响应方案;②用人标准响应方案;③各外包岗位人员配置方案;④各外包岗位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	20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5 分, 部分符合得 2.5 分, 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 20 分。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五)外包岗位要求的第4项"的相关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负责人配置;②服务团队配置;③服务管理团队人数。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9分。注: (1)需提供所有人员姓名、年龄、学历、岗位及相关工作经验简述(列表即可)。 (2)人员数量须满足要求。 (3)需提供人员与投标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且可全部投入到本项目中的自拟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任一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9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五)外包岗位要求的第2项"的相关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各岗位配置人员体检保障;②岗前保密及安全培训方案;③服务质量保障;④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1)方案完善、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方案较完善、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 (3)方案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2分; (4)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10
9 考核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五)外包岗位要求-3、 考核办法"的要求进行逐条承诺并单独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 函。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有一条未响应本项不得分。 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5
合计 100	

备注: 政策性加分条款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

合得分加1分。

- 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1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 服务参与投标
1	2025年至 2026年度劳务外包服务	否

二、商务要求

-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1、服务期限:一年;
- 1.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技术要求

(一) 外包人员条件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工作纪律。
- 2、自愿从事相应岗位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和管理。
- 3、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
- 4、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无传染性疾病。
- 5、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
- 6、无违法犯罪记录。
- ★7、医护技岗位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具体要求如下:
- (1) 医学实验检验助理岗位人员均需具备:临床医学检验技士(初级及以上)证书;
- (2) 助理护士岗位人员均需具备:护士资格证书;

- (3) 眼科视光员岗位人员均需具备: 验光员初级及以上证书。
- 注: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单独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上述岗位人员上岗时向采购 人提供上述岗位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二)服务要求

- 1、满足人数和相应岗位要求,对不合格的外包人员及时进行调换,及时撤换采购人提出不称职的人员,如外包人员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投标人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若达不到人数和岗位要求,直接扣除服务费用。
- 2、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到岗,投标人在外包人员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能够完全胜任相应岗位工作。
- 3、投标人负责提供工资、福利及相关社会保险等。
- 4、投标人应选派经过培训的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违纪犯罪前科等条件人员 上岗,服装、标识应统一、整洁。
- 5、投标人应对外包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在岗轮训,加强对人员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对外包人员的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及时处理外包人员违规违纪问题;
- 6、投标人所派的人员应在采购人领导下实施本项目规定的工作。
- 7、本项目涉及的外包人员食宿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 8、本项目中外包人员工资由投标人承担,如因人员变动或医院岗位实际需求发生人员变化的,最终支付工资以实际工作人数为准。

(三) 外包岗位需求

- 1、导医导诊专员5人(按实际人数结算)。
- 2、诉求协调及医务社工岗 4 人(按实际人数结算)。
- 3、医学实验检验助理10人(按实际人数结算)。
- 4、助理护士10人(按实际人数结算)。
- 5、眼科视光员2人(按实际人数结算)
- 6、收银专员2人(按实际人数结算)。
- 7、其他辅助专员5人(按实际人数结算)。
- 注: 需求人数合计: 38 人/年(按实际人数结算)。

(四)用人标准

1、基本要求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 (2) 爱岗敬业, 遵纪守法,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管理, 听从指挥。
- (3) 禁止与医护人员和患者发生争吵。
- (4) 统一服装,仪表端庄,服装整洁,说话和气,礼貌待人,仪表仪容符合行业要求。
- (5) 作风正派、业务熟练、工作责任心强,能忠于职守,有吃苦耐劳的精神,能够 胜任岗位要求。
- (6) 严令禁止与号贩子、药贩子勾结牟利。一经发现,立即退回,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 (7) 不得私藏院方文件、废品等各类物品。
- (8)爱护采购人的设施设备,保证所有设备设施完整完好。注意节水节电,如因工作失误,造成采购人设施设备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2、仪容仪表要求

(1) 头发:

男士: 头发短而干净, 前不遮眉, 后不盖领, 两边不过耳朵, 不可剪奇异发型, 不染 异色。

女士: 头发干净, 树立整齐, 长发需盘起, 前发不过眉, 不准梳奇异发型。

(2) 面部

男士:不可油光满面,经常修面、剃须,不准蓄须,保持面部清洁。

女士: 保持面部清洁,可化淡妆上岗(制剂操作工不适用)。

- (3) 站姿忌讳: 东倒西歪、拉肩勾背、双手乱放、做小动作
- (4) 走姿忌讳: 身体摇摆、双手乱动、急事奔跑、眼朝下看
- (5) 工服:着统一样式的工服,佩带工牌,工服干净平整,大小适当,无破损,无异味等。不可将衣服敞开或衣领竖起,不可将衣袖或裤脚卷起(工作特殊需要时除外),不得私自修改制服,工服定期清洗。
- (6) 工鞋;着统一样式的工鞋,保持干净,清洁,无异味,无破损。
- (7) 袜子: 无破损, 无异味。
- 3、员工行为举止要求

- (1) 工作中用语礼貌,遇到医患人员主动问候,面带微笑,礼让先行;
- (2) 在工作区域作业时,需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步态平稳;
- (3)如发现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作、人员受伤或其它异常状况应立即汇报有关领导;
- (4) 工作时应做到节约用水用电,看到有浪费水电的情况主动上前制止;
- (5) 入室前先轻敲房门,得到同意后方可进入;
- (6) 不可在工作时间内接待亲友、接打私人电话;
- (7) 不准随地坐倚,或在更衣室内睡觉;
- (8)员工之间谈话不能嗓音过大影响到别人;不能群聚谈天,不能在工作时间看书报;
- (9) 不准随意离开工作区域;
- (10) 当员工之间出现矛盾时,可报有关领导处理,不能有争吵行为;
- (11) 按时上下班,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得私自调换班次;
- (12) 上班前及上班期间不可饮酒:
- (13)任何盗窃、向医护人员借款行为,一经发现立即退回。服务公司同时承担相应 责任;
- 4、岗位纪律
 -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守法公民。
 - (2) 不许迟到、早退。
 - (3) 不许在院内大声喧哗。
 - (4) 爱护节约公共用品,严禁私人使用或随便赠与他人。
- (5)工作时必须着工作服,仪表端庄、服装整洁、举止稳重大方、说话和气、礼貌 待人、不浓装艳抹。
- (6) 工作时间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场所。
- (7) 尊重院方工作人员,虚心听取院方意见,向院方人员学习,不因任何原因和院方发生冲突。
- (8) 尊重、同情、理解病人的处境,不给病人造成不便,爱护病人的物品,不接受病人及家属的馈送。损坏病人的物品要照价赔偿,不因任何原因与病人及家属发生冲突。
- (9) 不准传播流言蜚语、搬弄是非、中伤他人、挑拨离间、破坏和影响团结。
- (10) 工余节假日外出要遵守公共道德,交通规则,讲文明礼貌、注意人身财产安

全、防止发生事故。

- (11) 私人物品由个人保管,贵重物品应采取妥善保管措施。如发生丢失由个人负责。
- (12)要自尊、自重、自爱、自觉的保护个人权益不受侵害。如发生侵害行为事件时,要及时按照院内保卫部门的流程,请求援助。
- (13)与员工或其他人发生争执和矛盾不要采取过激行为,如争吵、打架、斗殴等, 要通过有关领导出面解决。
- (14) 要服从领导听从调动,不得各行其是。
- (15)要以医院为家,爱护医院财产,因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伤害事故,由个人负 全部责任。
- (16) 保守医院机密,不该说的话不说,不该打听的不打听,不利于医院的事不做。
- (17)操作电脑及自助机等仪器时,要严格按照说明书规定的操作规范进行,不得马虎、不得乱来,否则造成的损坏、丢失等均由个人负责赔偿。

(五) 外包岗位要求

1、工作内容及岗位要求

1.1、导医导诊专员

- (1) 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工作安排。
- (2) 提前 10 分钟到岗, 仪表整洁; 整理工作环境、备齐用物。
- (3) 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请假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空岗,工作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4)做好自助设备使用保障工作,巡视自助机运行情况,发现故障及时报修。保障自助机配备的手消液在有效期内且余量充足,按要求消毒自助机,及时正确做好记录。
- (5) 在门诊服务中心护理人员指导下完成"一站式门诊服务中心"导医导诊咨询、各种打印、检查预约等相关工作。
- (6)在诊区护理人员指导下完成诊区导医导诊工作,保障诊区工作秩序,合理分流 患者,减少排队。主动巡视,遇有危重患者就近呼叫医护人员并协助护送至急诊室, 做好登记。
- (7) 培训、指导导医导诊助理人员完成本职工作。
- (8) 主动、热情接待患者,使用文明语言、态度和蔼、服务周到、耐心解答。主动

为老年、残疾人家长提供服务,帮助、指导完成就诊流程。

- (9) 在工作中遇到各类突发事件、发现安全隐患和异常问题及时汇报。
- (10) 保持通讯畅通,做好应急准备。

1.2、诉求协调及医务社工岗

- (1)负责现场来访接待、院内热线接听、线上平台(如 12345/12320/一体化)工单接收,受理咨询、投诉、建议等各类诉求,准确记录问题细节。
- (2)对简单诉求当时解答或协调解决,无法当时解决的,按流程转派至被投诉科室,明确标注紧急程度并跟踪督办。
- (3) 对涉及医疗质量、赔偿类诉求先行核实并解决,有争议转医务处处理。
- (4)负责工单的接收、转派、平台办理、佐证收集、闭环回复及剔除等工作,确保工单时效性。
- (5)每日汇总未解决工单,督促责任科室限期处理并通报进展;对超期工单提报升级,推动问题高效解决。
- (6) 联合多科室研究复杂诉求解决方案,做好沟通解释和患者安抚工作。
- (7) 定期 OA 上传工单,整理诉求数据,形成月度等分析报告,识别高频问题科室、流程堵点及服务短板。
- (8) 对接诉即办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提出专项改进建议,推动诉前问题预判与整改。
- (9)维护并更新常见问题解答、就诊指南、政策文件等知识库,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
- (10) 参与优化服务流程设计,提升患者体验及服务效率。
- (11) 完成科普宣传材料上传(如12320平台)及活动支持。
- (12) 主动开展院内巡查,发现潜在服务问题,汇总问题并督促整改。
- (13) 监控核心 KPI(如工单响应率、平均处理时长、满意度评分),定期提交数据报告。
- (14) 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信息报送、重点问题挂账及剔除工单的沟通协调
- (15) 起草或完善诉求处理制度、应急预案及操作规范等。
- (16)评估患者及家庭的心理社会需求,提供情绪支持和心理疏导。通过游戏治疗、 艺术陪伴等方式,帮助患者缓解焦虑,适应医疗环境。
- (17) 协助患者申请慈善救助,缓解经济负担。拓展社会资源,与公益基金会、社会组织等合作,推动资源整合。

- (18)组织社工小组活动,提升患者及家属的疾病预防、心理调适能力。建立患者支持小组,提高患者自我管理水平。
- (19)负责医院志愿服务的招募、培训和管理,提升志愿服务的专业化水平。组织病房陪伴、健康宣教等活动,促进志愿者与医护、患者的有效互动。
- (20)参与科普基地建设,组织策划健康讲座、职业体验等医学科普活动。拓展与学校、社区合作,提高公众健康素养。
- (21)与医生、护士等跨学科协作,制定患者综合支持方案。促进医患沟通,提升医疗服务体验和患者满意度。
 - (22) 负责协助科室其他日常事务。

1.3、医学实验检验助理

- (1) 负责临床标本的采集、处理、保存和初步分析,确保标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2) 执行常规化验和检验任务,记录并报告检验结果,协助医生进行初步诊断。
- (3)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校准和故障报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4) 管理标本储存, 定期检查标本的保存条件, 确保标本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 (5) 负责实验室的清洁消毒工作,确保符合卫生标准,预防交叉感染。
- (6) 协助实验室数据的录入、整理和归档,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 (7) 协助生成检验报告,确保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 (8) 负责末梢血采集等基础医疗操作。
- (9) 负责协助科室其他日常事务及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1.4、助理护士

- (1) 在护士长和护士的指导下,按分级护理要求,协助完成低技术性基础护理工作。
- (2) 随时巡视病房,及时响应患者呼唤,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 (3) 协助患者进行日常生活护理。
- (4) 负责咽拭子检测等基础医疗操作。
- (5) 负责协助科室其他日常事务。

1.5、眼科视光员

(1) 身心健康,身体强壮,无精神类疾病。

- (2) 热爱工作,踏实肯干,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工作积极认真,能够听从科室安排。
- (3) 从事过视力检查、屈光矫正、眼健康评估以及提供相关视觉保健服务优先。
- (4) 负责协助视力检查。
- (5) 负责协助屈光矫正。
- (6) 负责协助眼健康评估以及提供相关视觉保健服务。
- (7) 负责协助科室其他日常事务。

1.6、收银专员

- (1) 严格按照国家的医疗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确保无错收和费用漏收。负责门诊挂 号收费、药品收费、检查检验收费等业务;负责住院登记及补缴押金、出院核对费 用、医疗保险核算,救助基金结算等业务。能准确无误地开具门诊收费医疗票据(电 子)或住院医疗票据(电子)及住院预交金收据。
- (2)负责办理关联、变更患者就诊信息、办理自费患者就诊卡/就诊码;负责办理收取医疗手册工本费、病案复印费、住院婴儿奶费等非医疗收费业务。
- (3) 在满足退费条件的前提下,负责办理门诊就诊卡退款、退号、退费等业务;负责办理住院费用的召回、退费等业务。保证流程合规并妥善保管好相关的退费单据并提交审核。
- (4)每日收费业务结束后,准确打印出各类结算报表,包括:收费日报表、发票明细日报、预交金明细日报、预交金交账日报、结算交账日报、交账报表等并及时交款。
- (5) 保管好票据、现金、专用章等财物,确保其安全。
- (6)保持良好的窗口服务态度,不推诿、不敷衍,帮助患者积极解决缴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7) 负责协助科室其他日常事务。

1.7、其他辅助专员

- (1) 身心健康,身体强壮,无精神类疾病。
- (2) 热爱工作,踏实肯干,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工作积极认真,能够听从科室安排。
- (3) 有行政类业务工作经验,有从事过文员、行政、文秘等相关工作经验。

- (4) 负责科室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如文件整理、资料归档、会议记录等。
- (5) 协助科室的物资管理,如医疗耗材、办公用品的采购、分发和库存管理等。
- (6) 负责协助科室其他日常事务。

2、服务保障及服务质量控制要求

- (1) 所有人员入职前,投标人需提供派驻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健康体检证明(制剂操作工体检需符合相关要求)、外地务工人员必须提供身份证,并配合采购人对所有人员是否存在违法乱纪等行为进行身份复核。
- (2) 所有人员入职前,需接受保密培训,并签订《保密协议》,对患者信息、采购人信息、医疗信息等不得肆意外泄,宣扬,私下诋毁。同时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医院安全风险、医疗安全风险要明确责任,规避相应安全风险。严格执行采购人管理制度,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要求。
- (3)上岗前需投标人对其岗前培训不少于 20 小时,通过采购人笔试、口试、实操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未通过采购人面试、考核合格即上岗的员工,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4) 采购人有权定期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抽查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投标 人应按要求进行业务再培训,再培训仍旧不合格者,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 范围内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整或更换,超过时限无任何原因久未更换的,采购人可在季 度付款中对不合格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 (5) 做好工作人员上岗前的安全管理教育、礼貌用语、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等工作。
- (6) 投标人需根据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及激励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相应考核,能够充分保证服务质量,同时应对员工的工作职责有明确的划分和具体规定。
- (7) 投标人应具有应急事件处理能力。当在相应岗位服务过程中出现人员投诉或其他意外事件时,投标人应迅速做出反应,及时实施应对措施。建立完善的不良事件上报制度,并在服务过程中持续进行改进。

3、考核办法

医院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投标人的服务质量、服务人数和其它事项。针对投标人提供服务的检查分为以下三个方面:质量考核、服务人数考核、失误惩罚。本条款所制定的惩罚款仅为监督和督促投标人服务工作质量而设定,并不因此项下的惩罚款而免

除任何针对工作失误的赔偿责任。

(1) 质量考核:

投标人同意医院对其的工作质量和服务进行评估。医院每月评估一次,并将评估结果 反馈给投标人。如果单次满意度调查低于 70%, 2次满意度调查结果低于 85%, 医院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 2万元违约金。

(2) 服务人数考核:

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需要保证在医院提供服务的正常人数,当工作人数不足正常人数时,医院有权根据实际缺编人数和时间扣除服务费用。

(3) 失误惩罚:

投标人应当指导工作人员遵守院方规章制度,保障服务质量。工作人员如出现迟到早退等违反医院规章制度等情形,或者引发投诉,按次向院方承担违约金 100 元。

4、管理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1人,从业经验不少于10年。
- 2. 服务团队(需至少包含1名法务人员,1名驻场人员)学历不低于本科,具有相关人力资源管理经验。
- 3. 服务管理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5 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劳务外包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	职务: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地址:		
授权代表:	,	职务:
联系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	行:	
基本账户开户名	:	

基本账户账号:

鉴于乙方是一家服务提供商,其在岗位外包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以为甲方节省成本,提高管理质量之目的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并支付服务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岗位外包服务。服务事项具体内容见《服务项目确认书》(报价单)(附件一),服务要求见附件二,岗位记录见附件三。甲方每要求乙方提供一项服务应当向乙方发出经甲方盖章确认的《服务项目确认书》(报价单)。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做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
- (二)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考察,并给予乙方相应反馈。
- (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当更换至甲方满意为止。
- (四)甲方有权指导乙方工作人员工作,监督乙方服务事项进展,并提出改进意见。
- (五)甲方有权进行满意度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 (六)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 (七)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岗人数进行抽查。
- (八) 甲方应当指定人员对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审核和确认。
- (九)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安排乙方工作人员从事服务事项以外的工作。
- (十)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符合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公场所和完成工作任务必须的办公设备等工作条件。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 (一) 乙方应当选用适当的人员提供专业的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 (二) 乙方应当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
- (三)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意见,及时做出工作调整和修改。
- (四)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 险控制机制和保密要求等。
- (五) 乙方对工作人员和服务事项进行管理。

- (六)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为雇佣关系。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等任何合同关系。
- (七) 乙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提供上门服务时应佩戴乙方统一的标识。
- (八) 乙方可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损害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利益等行为提出意见和整改要求。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从甲方撤离并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设备。
 - (九) 乙方调整工作人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十) 乙方人员发生或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四、合同期限、服务方式

本合同期限为__个月,自__年_月_日至__年_月_日。乙方提供人员上门服务。乙方上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等见《服务项目确认书》(报价单)。

五、服务价款

甲乙双方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工作量确定服务人数及服务费用标准。

(一)服务价款:固定单价合同,各岗位人数及单人月费用见下表,合同总价款____ (<u>大写:</u>____)。上述金额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福利、保险、服装、装备、物资、税费等。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出片互称	岗位人数	单人月费用
岗位名称	(人)	(元/月)
导医导诊专员	5	
诉求协调及医务社工岗	4	
医学实验助理	10	
助理护士	10	
眼科视光员	2	
收费专员	2	
其他辅助专员	5	

(二)甲方以公历月为周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月 20 日前,乙方以收费通知单的 形式向甲方发送收费清单并交付足额发票,具体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经 甲方确认无误后于次月 15 日前安排付款,并确保次月月底前服务费准时到达乙方账户。

- (三)服务费用计算:每月服务费=甲方认可的乙方实际到岗人员数量×单人月费用 (不满一月的,按照实际工作天数计算),按照满意度调查结果确定的比例支付。
- (四) 若累计支付金额超过本包合同总价款的, 合同即终止。

六、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七、支付方式

- (一)甲方以公历月为周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账单考勤周期为当月_日至当月_日, 乙方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供服务费用结算清单,经甲方确认无误,甲方于收到乙方 交付的正式足额发票后付款。
-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且在乙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未履行部分的全部服务费。乙方未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此时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三)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

开户行信息:

银行账号: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涉及财政资金,如因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甲方向乙方提交双方认可的证明后,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支付时间和金额,就此在双方均无异议情况下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 (一) 乙方出现违背诚信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等违法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情形,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2 万元违约金。
- (二)如果单次满意度调查低于 70%, 2次满意度调查结果低于 85%,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2万元违约金。
- (三)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或者违法行为,按次向甲方承担一万元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四)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分包或者转包。乙方违反本条,乙方与接受分包、转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 (六)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里直接扣除。
- (七)经过甲乙双方提前沟通,乙方履约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次日,合同解除。
- (八)乙方或者乙方人员损害甲方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000 元违约责任。
- (九)乙方应当教育乙方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障服务质量。乙方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等情形,或者引发投诉,乙方按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00元。

九、争议的解决

- (一)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 (二)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生效。

-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合同在履行中,如中国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提供服务的地区的规 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变更相应条款,以达符合相关规范要 求之目的。
- (四)本合同的附件及双方认同的操作流程和规范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是本合同不可 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均应认真遵守执行,不得擅自变更、修改。如双方同意 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应以协议的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

附件一: 服务项目确认书(报价单)

附件二: 服务要求

附件三:岗位记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总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不用分册装订,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序号)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 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 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 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 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与本 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章公		
日期:	年	月	E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不涉及无需提供)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之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不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_				
1	3. 发单位参加贵	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为	的	_项目(填写
采购工	页目名称)中	中_包(填写包	号)的投标	5。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情况	兄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	立承诺一旦在	医该项目中获得	采购合同将	存按下表所列	情况进行分包,	司时承诺分包
承担言	主体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 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 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比例 (%)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	3称(加盖公 日	章):年年	 月日
注:	:					
如	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览	5、料表》载	明本项目分	包承担主体应具备	备的相应资
质	条件,则投标	示人须在本表中	可列明分包	承担主体的	资质等级,并后附	付资质证书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
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	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乙方承
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	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	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 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 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	就"		(项目/	名称)"_	£	可招标	示 项
目的	り投标	事宜,	经各方	充分协商	一致,	达成如下	「协议:					
	– ,	由		牵头,				_参加,	组成联	合体	共同法	进行
招标	示项目	的投机	示工作。									
	二、	联合	体中标后	f,联合体	各方	共同与采见	肉人签订·	合同,	就采购台	合同约	定的	事项
对别	 严购人	承担?	生带责任	0								
	三、	联合	体各方均	匀同意由塑	牵头人	代表其他	联合体质	战员单位	立按招标	文件	要求是	出具
《挖	受权委	托书》	0									
	四、	牵头。	人为项目	的总负责	单位;	组织各刻	参加方进	行项目	实施工作	三。 五	·	_负
责_			,	具体工作	范围、	内容以持	设标文件。	及合同	为准。テ	š _:	负责_	_,
具包	本工作	范围、	内容以	投标文件	及合同]为准。						
	七、		负	.责	(如有) , 具体	工作范围	围、内纬	容以投标	文件	及合	同为
准。												
	八、	本项	目联合协	议合同总	额为_		元,I	联合体	各成员按	安照如	下比位	例分
摊	(按联	合体质	战员分别	列明):								
	(1)		为	口大型企	业□中	型企业、	□小微企♪	业(包	含监狱企	注业、	残疾	人福
	利性	単位)	、□其作	也,合同会	金额为		元	;				
	(2)_		为	口大型企	业□中	型企业、	□小微企♪	业(包	含监狱金	注业、	残疾	人福
	利性	単位)	、□其作	也,合同的	金额为		元	;				
	(.)		为□	大型金	≥业□中型	企业、口	小微企	业(包含	含监狱	企业、	、残
疾丿	【福利	性单位	☆)、□៎	其他,合同	司金额	为		元。				
	九、	以联	合体形式	参加政府	牙采购剂	舌动的,耳	 供合体各	方不得	再单独参	参加或	者与	其他
供应	拉商另	外组员	战联合体	参加同一	合同項	下的政府	牙采购活动	力。				
	十、	其他	约定(如	有):_		o						
	本协	议自名	各方盖章	后生效,	采购台	合同履行兒	完毕后自2	动失效	。如未中	□标,	本协	议自
动丝	冬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__盖章: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盖章: ___

日期:	年	月日
-----	---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	-----------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 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 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这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也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 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r (加盖公章):	<u> </u>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不需要**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开标一览表

	7 I .h4.	9U-1/				
项目编	项目编号/包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各岗位单人单 价(元/月)	人员数量	服务月数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付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	
		_	
日期:	年	月	7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组	扁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否则 投标无效 ,对	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明	出的1個萬外,均也	光作供应倒 巳刈∠ 	_ <u>埋 </u>				
					İ			
					1			
					İ			
					İ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请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明材料请注明页码)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_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u> 型	<u>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	强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u> 2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参加:	贵单位	组织采购的	项目编号	为	_的	项目	(填写
采购	项目名	称)	中_包	(填写包号)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	位情况	如下表
所示	,我单	位承	诺一旦	且在该项目中	中获得采购	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	况进行	分包,
同时	承诺分	包承	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 0				

序号	分包承担主 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 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 容	拟分包 合同 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比例 (%)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札	示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_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家)(项目编号/包号为: 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
述约	的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司金额的比例
	为%。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	况下与甲方
	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
议自	司动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
沙 .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 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其他非实质性格	乙名
------------	----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
保证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
司认	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	(人名称 (加盖公章):

8-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数电专用发票或数电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	数电普通发票 ()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8-3 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注: 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要求。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医护技岗位人员相应资格证书承诺函

医护技岗位人员相应资格证书承诺函

致: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我方承诺,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医学实验检验助理岗位所有人员均具备临床医学检验技士(初级及以上)证书,提供的助理护士岗位所有人员均具备护士资格证书,提供的眼科视光员岗位所有人员均具备验光员初级及以上证书。并在上述岗位所有人员上岗前,向贵方提供上述岗位所有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加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目		